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1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套期保值业务品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增加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主要是为了规避原材料价格和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交易品种仅限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原材料以及外汇。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 万美元（含本数）或等值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公司增加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可以有效规避现货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但也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操作风险、仓位监控风险及技术风险、信用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防范相关风险。

#### 一、前期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实施情况

##### 1、前期期货套保业务额度及审批情况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降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业务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到期前采用差额平仓或实物交割的方式。

2、期货套保业务实施情况。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对钢材的需求规模，合理确定开展热卷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规模，严格控制期货交易的数量与资金规模，确保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同时公司不断建立健全期货风险管理机制，加强期货业务的风险管控。在 2024 年度，公司热卷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累计开仓合约 11,041.96 万元，期末持仓合约余额为 1,752.90 万元，期间最高持仓合约金额为 1,994.90 万元，持仓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额度。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货保证金 349.40 万元，公司期货保证金占用为 205.79 万元。年度内公司期货合约交易账面收益总额为-1,085,650 元（其中增加存货成本 1,726,550 元，计入投资收益 640,900 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4.41%。

## 二、本次拟增加的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 （一）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1、本次拟在前述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基础上，增加期权套期保值。期货、期权品种：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限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品种，主要为热卷、螺纹钢、铜等。

2、投入资金规模及来源：公司开展期货、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3、实施主体：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4、有效期：董事会根据公司制定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目的：为降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现货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可控风险，公司将以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稳定采购成本为目的，结合销售和生

产采购计划，择机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实现对冲现货市场交易中存在的价格波动风险，以此达到稳定采购成本的目的，保障公司业务稳步发展。

6、必要性：公司专业从事液晶电视金属结构件制造、研发和销售业务，生产经营中需要大量的热卷、螺纹钢、铜等作为原材料。近年来，随着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国际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市场供需关系的变化，热卷、螺纹钢、铜等的价格波动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公司的持续盈利水平也将受到挑战，企业通过金融市场套期保值以辅助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已成为经营管理的必要手段。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和减少因原材料热卷、螺纹钢、铜等价格波动引起的采购成本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之所需。公司将严格根据生产经营对热卷、螺纹钢、铜等的需求规模确定开展套期保值的业务规模，同时公司不断建立健全期货及衍生品的风险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强套期保值的风险管控。

##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1、品种：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公司及子公司业务为基础、以规避风险为目的，尽可能选择结构简单的外汇远期锁汇产品。

2、投入资金规模及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 万美元（含本数）或等值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3、实施主体：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4、有效期：董事会根据公司制定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目的及必要性：近年以来，公司海外业务占比逐渐增加，而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外汇风险显著增加。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与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通过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等业务，平抑汇率变动导致的汇兑损益。

##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 **（1）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主要为规避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的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出现短期极端背离，造成交易损失。

2、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造成交易损失。

3、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从而带来风险。可能存在因交易标的价格大幅波动没有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损失的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

5、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期货价格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 （2）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原则：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以保值为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和期限内，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并对保证金的投入执行严格资金划转签批流程，确保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套期保值交易投入保证金金额不得超过获批额度。

3、公司建立《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交易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期货套期保值交易行为，控制交易风险。同时不断加强相关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4、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 （1）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以规避外汇市场汇率波动风险、提高财务管理效率为目的，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经营风险。

3、履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 （2）风险控制措施

1、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公司及子公司业务为基础、以规避风险为目的，尽可能选择结构简单的外汇远期锁汇产品。

2、公司建立《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交易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期货套期保值交易行为，控制交易风险。同时不断加强相关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3、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及子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的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仅限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原材料以及外汇，目的是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不做投机性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有效规避现货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但也可能存在市场风险、

政策风险、操作风险、仓位监控风险及技术风险、信用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防范相关风险。

## 五、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交易品种为主要期货市场主流品种，市场透明度高，成交活跃，成交价格和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其公允价值。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对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及披露。

##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说明

1、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套期保值业务品种》的议案。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

## 七、备查文件

- 1、《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1 日